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永彪） |
| |  |  | | --- | --- | | **文　　号:** 〔2015〕8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永彪）**

〔2015〕86号

当事人：吴永彪，男，1979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永彪内幕交易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吴永彪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吴永彪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永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珠江啤酒2013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披露：公司与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就广州总部土地处置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总部地块纳入政府储备，广州市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政策征收公司土地17.38万平方米，并给予总补偿金额22.98亿元。土地收储补偿金额占珠江啤酒2012年12月31日（截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总资产的40%，公司将获得的补偿款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珠江啤酒与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就广州总部土地处置达成一致意见，总部地块纳入政府储备，广州市政府给予其总补贴22.98亿元并拟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3年11月12日，广州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政府收储珠江啤酒总部土地17.4公顷、珠江啤酒自留用地6.9公顷的收储方案，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按照22.98亿元补偿款与珠江啤酒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因此，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1月12日至27日。钟某海系珠江啤酒财务部经理，负责财务部全面工作。因珠江啤酒土地搬迁事项涉及财务部门的工作，钟某海作为财务部门主要责任人，参与搬迁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3年11月16日。

吴永彪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钟某海有通讯联系。钟某海告知吴永彪公司土地搬迁取得进展且谈论珠江啤酒股票后，吴永彪使用其账户累计买入“珠江啤酒”27,000股，成交281,180.24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28,926.64元。吴永彪2013年11月18日买入“珠江啤酒”的资金是卖出“民生银行”、“通威股份”、“长城汽车”、“格力电器”等股票所得，该账户在2013年11月18日买入“珠江啤酒”，系开户以来首次买入，其亏损清仓卖出所持全部股票后全仓买入“珠江啤酒”，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通话记录、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我会组织的听证中，吴永彪提出如下申辩意见：涉案内幕信息早已存在，并已经在网络上有报道，其交易“珠江啤酒”的行为并不异常，而且调查取证环节涉嫌违法。吴永彪提供的证据为网络股吧里珠江啤酒搬迁事宜信息及相关讨论。

经核实，珠江啤酒搬迁在网络上有讨论和报道，但具体的赔偿金额这一核心关键因素在11月12日才确定，相关内幕信息于该日形成。钟某海知悉内幕信息，并与吴永彪有联系。吴永彪在与钟某海通话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全仓买入，而且清仓卖出全部股票。吴永彪提出的程序问题涉及的相关证据并非本案的定案证据，吴永彪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所述事实。因此，吴永彪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我会不予采纳。

吴永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吴永彪处以6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2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